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41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慶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24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　明。（一）緣相對人陳慶松於民國94年8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00000元整。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　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

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（二）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00000元整，及自民國095年0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O八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[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，若計收利率有逾年息百分之15者，均以年息百分之15(日息萬分之4.1)計收至清償日止。]

釋明文件：如附件